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現金交易協議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現金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因此，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昆侖國際環球資本（KVB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協議期限自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條款與現金交易協議基本相同，惟(i)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將代表環球資本集團成為該協議的唯一合同對方，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旗下之唯一訂約方；及(ii)本集團繼續向環球資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環球資本集團將另行向本集團提供環球資本服務。此外，由於現金交易協議及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乃於12個月內相繼訂立並相互關聯，故彼等將合併視為一項交易。

KVB Holdings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為KVB Holdings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KVB Holdings及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與現金交易協議合併）均預計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現金交易協議的公告所披露）。

現金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滿，預期本集團將於其後不時繼續進行與現金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性質基本相同的交易。鑑於現金交易協議即將期滿，本公司與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已訂立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有關條款與現金交易協議基本相同，惟(i)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將代表環球資本集團成為該協議的唯一合同對方，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旗下之唯一訂約方；及(ii)本集團繼續向環球資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環球資本集團將另行向本集團提供環球資本服務。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現金交易協議及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乃於12個月內相繼訂立並相互關聯，故彼等將合併視為一項交易。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

根據現金交易協議的約定，本集團旗下的訂約方為KVB紐西蘭，合同對方為KVB加拿大、KVB FX及KVB FX PTY（均為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已同意擔任訂約方，以於各自集團旗下不同公司要求提供服務時緩解行政壓力。

期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環球資本集團提供昆侖國際服務，而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將於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環球資本服務。

一旦與現金交易協議合併，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服務： 本公司將向環球資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昆侖國際服務，即包括貨幣兌換在內的現金交易服務。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環球資本服務，即換匯及結匯服務。

價格： 就昆侖國際服務而言，環球資本集團須以交易時的公允價值（相當於提供服務的相關集團公司的外匯數據庫所報的貨幣匯率）按相關交易時間優先獲得的不同銀行交易對手所提供的通行市價支付費用，當中並無額外服務或管理費。

就環球資本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支付參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示人民幣兌美元離岸匯率所協定的費用另加最多為交易額1.5%的協定交易費。

其他條款：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亦包含一項約定，即根據該協議履行職責及義務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增加環球資本服務

本公司與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協定，除先前提提供的昆侖國際服務外，環球資本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環球資本服務，即提供換匯及結匯服務。本公司預期換匯及結匯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故擬與相關服務提供商發展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達成任何有關業務關係之前的過渡期間，暫時委聘環球資本集團為其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KVB Holdings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全資擁有環球資本集團，故信用及違約風險較低。

過往金額

本集團就各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就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已變現收益、已變現虧損、未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的淨值）如下：

- 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5)個月預計約為2,144,000港元；及
- 過往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1,505,000港元、16,636,000港元及11,517,000港元。

年度上限

有關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與現金交易協議合併）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向環球資本集團所提供昆侖國際服務將錄得（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的淨值）的最高收入	9,900	7,100	20,000	20,000
本公司就環球資本集團提供的環球資本服務將支付的最高代價	—	3,000*	—	—
總計	9,900	10,100	20,000	20,000

*附註： 環球資本服務將自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日期起開始

上述有關昆侖國際服務上限乃經參考(a)過往交易金額；(b)相比現金交易協議的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期限；及(c)環球資本集團對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期限內現金交易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上述有關環球資本服務上限乃經參考(a)本集團對未來六個月外匯及結匯服務的預期需求；及(b)環球資本服務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予以提供而釐定。

本集團將按月評估、跟進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項下現金交易的公允價值（不論是否計作資產或負債）以及交易活動的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為KVB Holdings（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為KVB Holdings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入（已變現收益、已變現虧損、未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的淨值）被用作釐定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昆侖國際服務的收入比率及代價比率指標。有關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與現金交易協議合併）的上述適用百分比率均預計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要求，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及現金交易協議乃於12個月內相繼訂立並相互關聯，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20.79條，彼等將合併視為一項交易。

訂立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提供昆侖國際服務而言，本公司賺取環球資本集團公司所報的價格與市場莊家所提供價格之間的差額。從本集團角度來看，董事認為，由於KVB Holding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亦全資擁有環球資本集團，與環球資本集團進行交易可降低違約風險。而從環球資本集團角度來看，其不僅對沖其現金持倉及履行結算責任，亦可節約與市場莊家建立交易信貸額以履行其交易及結算責任的時間及成本。

就獲得環球資本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換匯及結匯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故擬與相關服務提供商發展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達成任何有關業務關係之前的過渡期間，暫時委聘環球資本集團為其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KVB Holdings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全資擁有環球資本集團，故信用及違約風險較低。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先生及劉先生，因彼等被認為於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公平及合理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有關訂約方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KVB Holdings及昆侖國際環球資本

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75%股權，由管理人擁有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75%，並為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的唯一股東。

各環球資本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貨幣服務業務。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李先生為KVB Holdings的董事，及彼與另一名管理人透過KVB Holdings間接擁有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劉先生為KVB Holdings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劉先生被認為於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批准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且已放棄投票。

倘根據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於任何期間或年度應付的費用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相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本公告所有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李先生及陳文輝先生，即已故徐泓女士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遺產的兩名遺產管理人，二人乃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遺產管理書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遺產管理書獲該委任。陳先生為李先生家族的朋友並獨立於徐女士及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交易協議」	指	KVB紐西蘭與KVB加拿大、KVB FX及KVB FX PTY就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匯」	指	外匯；
「環球資本集團」	指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及其不時的相關附屬公司；
「環球資本集團公司」	指	作為環球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就本公告而言，為昆侖國際環球資本、KVB加拿大、KVB FX、KVB FX PTY及昆侖國際貿易；

「環球資本服務」	指	環球資本集團提供的外匯兌換及結算服務；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各方；
「KVB加拿大」	指	KVB Kunlun Canada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VB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VB FX」	指	KVB FX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VB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VB FX PTY」	指	KVB FX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VB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	指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VB FX、KVB FX PTY、KVB加拿大及昆侖國際貿易的唯一股東，並由KVB Holdings全資擁有；
「KVB Holdings」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李先生持有75%及由管理人持有25%；
「KVB紐西蘭」	指	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侖國際服務」	指	提供的現金交易服務，包括由本集團提供的貨幣匯兌服務；
「昆侖國際貿易」	指	昆侖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VB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管理人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欣諾先生，執行董事；
「過往現金交易協議」	指	KVB紐西蘭與KVB加拿大、KVB FX及KVB FX PTY就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總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就現金交易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經重續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昆侖國際服務及環球資本服務的統稱，各自均為一項「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均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kvblistco.com內。